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41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1頁所載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首次[編纂]刊發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而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

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收入	3	7,619,299,025	6,310,334,073	7,806,936,335	6,412,580,406	5,076,939,483
銷售成本		(7,058,136,803)	(5,821,509,732)	(7,312,536,271)	(5,995,069,866)	(4,784,438,286)
毛利		561,162,222	488,824,341	494,400,064	417,510,540	292,501,197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12	3,740,000	290,000	1,740,000	-	-
其他收入淨額	4	6,592,299	8,559,376	20,277,479	8,031,672	15,266,5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510,153)	(81,232,219)	(85,878,053)	(67,243,210)	(33,475,592)
稅前利潤	5	483,984,368	416,441,498	430,539,490	358,299,002	274,292,138
所得稅	6	(92,816,873)	(78,428,479)	(82,925,780)	(70,438,341)	(52,013,453)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495</u>	<u>338,013,019</u>	<u>347,613,710</u>	<u>287,860,661</u>	<u>222,278,68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年內／期內利潤		391,167,495	338,013,019	347,613,710	287,860,661	222,278,68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從持作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						
確認的重估收益	12(a)	-	-	3,652,588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91,167,495</u>	<u>338,013,019</u>	<u>351,266,298</u>	<u>287,860,661</u>	<u>222,278,68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812,768	334,558,875	344,329,887	285,178,073	220,001,608
非控股權益		3,354,727	3,454,144	3,283,823	2,682,588	2,277,077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495</u>	<u>338,013,019</u>	<u>347,613,710</u>	<u>287,860,661</u>	<u>222,278,68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812,768	334,558,875	347,982,475	285,178,073	220,001,608
非控股權益		3,354,727	3,454,144	3,283,823	2,682,588	2,277,077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1,167,495</u>	<u>338,013,019</u>	<u>351,266,298</u>	<u>287,860,661</u>	<u>222,278,68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158,425	141,522,837	150,103,323	255,436
投資物業	12	84,790,000	14,850,000	4,400,000	–
		<u>159,948,425</u>	<u>156,372,837</u>	<u>154,503,323</u>	<u>255,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21,880,102	1,705,503,712	1,145,381,459	41,272,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10,399,802	609,514,105	764,199,951	354,751,848
定期存款	15	–	–	180,133,6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276,249,457	1,888,853,793	1,997,206,983	675,947,087
		<u>3,108,529,361</u>	<u>4,203,871,610</u>	<u>4,086,922,029</u>	<u>1,071,971,4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094,882,589	2,287,131,947	1,889,964,851	530,824,852
應付當期稅項		12,811,992	21,861,717	39,811,858	7,129,733
		<u>2,107,694,581</u>	<u>2,308,993,664</u>	<u>1,929,776,709</u>	<u>537,954,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0,834,780</u>	<u>1,894,877,946</u>	<u>2,157,145,320</u>	<u>534,016,8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0,783,205</u>	<u>2,051,250,783</u>	<u>2,311,648,643</u>	<u>534,272,2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c)	1,439,435	1,593,649	1,968,707	–
資產淨值		<u>1,159,343,770</u>	<u>2,049,657,134</u>	<u>2,309,679,936</u>	<u>534,272,2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000	10,000	10,000	500,010,000
儲備		1,153,161,882	2,049,290,768	2,308,872,950	34,262,28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53,171,882</u>	<u>2,049,300,768</u>	<u>2,308,882,950</u>	<u>534,272,280</u>
非控股權益		6,171,888	356,366	796,986	–
權益總額		<u>1,159,343,770</u>	<u>2,049,657,134</u>	<u>2,309,679,936</u>	<u>534,272,28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19(a))	累計虧損 港元	母公司 投資淨額 港元 (附註19(b))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79,395)	973,856,007	973,786,612	2,139,077	975,925,689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8,250)	387,821,018	387,812,768	3,354,727	391,167,495	
被視為(分派)/出資	9	-	(208,427,498)	(208,427,498)	678,084	(207,749,41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00</u>	<u>(87,645)</u>	<u>1,153,249,527</u>	<u>1,153,171,882</u>	<u>6,171,888</u>	<u>1,159,343,770</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87,645)	1,153,249,527	1,153,171,882	6,171,888	1,159,343,770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10,830)	334,569,705	334,558,875	3,454,144	338,013,019	
被視為出資/(分派)	9	-	561,570,011	561,570,011	(9,269,666)	552,300,34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00</u>	<u>(98,475)</u>	<u>2,049,389,243</u>	<u>2,049,300,768</u>	<u>356,366</u>	<u>2,049,657,134</u>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475)	2,049,389,243	2,049,300,768	356,366	2,049,657,134	
年內(虧損)/利潤	-	(7,330)	344,337,217	344,329,887	3,283,823	347,613,710	
其他全面收益	-	-	3,652,588	3,652,588	-	3,652,588	
被視為分派	9	-	(88,400,293)	(88,400,293)	(2,843,203)	(91,243,49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00</u>	<u>(105,805)</u>	<u>2,308,978,755</u>	<u>2,308,882,950</u>	<u>796,986</u>	<u>2,309,679,936</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105,805)	2,308,978,755	2,308,882,950	796,986	2,309,679,936	
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34,368,085	185,633,523	220,001,608	2,277,077	222,278,685	
發行股份	19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被視為分派	9	-	(723,279,010)	(723,279,010)	(4,963,850)	(728,242,860)	
就重組(分派)/出資的 資產淨值	1	-	(1,771,333,268)	(1,771,333,268)	1,889,787	(1,769,443,481)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u>500,010,000</u>	<u>34,262,280</u>	<u>-</u>	<u>534,272,280</u>	<u>-</u>	<u>534,272,280</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475)	2,049,389,243	2,049,300,768	356,366	2,049,657,134	
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7,330)	285,185,403	285,178,073	2,682,588	287,860,661	
被視為出資/(分派)	9	-	379,783,145	379,783,145	(2,735,891)	377,047,254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u>10,000</u>	<u>(105,805)</u>	<u>2,714,357,791</u>	<u>2,714,261,986</u>	<u>303,063</u>	<u>2,714,565,04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6(b)	824,210,018	123,127,305	424,018,054	340,676,829	817,752,384
已繳稅款						
— 已繳香港利得稅		(45,062,939)	(42,066,445)	(27,760,549)	(22,023,987)	(8,509,185)
— 已繳海外稅項		(34,778,936)	(27,158,095)	(36,840,032)	(31,040,178)	(24,365,0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44,368,143</u>	<u>53,902,765</u>	<u>359,417,473</u>	<u>287,612,664</u>	<u>784,878,144</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7,321)	(86,867)	(1,450,284)	(1,380,768)	(525,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000	13,800	2,648,955	171,269	-
定期存款增加 (附註i)		-	-	(180,133,636)	-	(785,061,368)
已收取利息		3,848,576	7,223,093	20,157,137	7,957,856	16,428,5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926,255</u>	<u>7,150,026</u>	<u>(158,777,828)</u>	<u>6,748,357</u>	<u>(769,158,219)</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	-	-	50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被視為向CNTC集團的 現金(分派)/來自CNTC 集團的現金出資 (附註ii)		(207,749,414)	552,300,345	(91,243,496)	377,047,254	(1,834,814,2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7,749,414)</u>	<u>551,551,545</u>	<u>(92,286,455)</u>	<u>376,292,637</u>	<u>(1,336,979,8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u>540,544,984</u>	<u>612,604,336</u>	<u>108,353,190</u>	<u>670,653,658</u>	<u>(1,321,259,896)</u>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704,473	1,276,249,457	1,888,853,793	1,888,853,793	1,997,206,983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6,249,457</u>	<u>1,888,853,793</u>	<u>1,997,206,983</u>	<u>2,559,507,451</u>	<u>675,947,087</u>

附註：

- i. 定期存款增加指附註1所界定營運實體作出的期限超過三個月的若干定期存款，該等存款被視為可歸屬於相關業務。於重組完成後，未到期的定期存款被計入被視為分派（詳述於附註1）。
- ii. 被視為向CNTC集團的現金分派/由CNTC集團的現金(出資)指於有關期間歸屬於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間的對賬。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01室。除下文所述的公司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貴公司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主要業務及編製基準

於2018年3月22日，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國有企業及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批准由貴公司開展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NTC集團」）的若干業務營運，其中包括：

- 自中國內地向東南亞、台灣地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中國內地的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自中國內地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及分銷商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及
- 自中國內地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統稱「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由貴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在2018年6月30日完成後開展，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於重組前，相關業務由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不同附屬公司（「營運實體」）作為其分部或較小的業務組成部分開展，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相關業務在各營運實體的經濟活動中客觀上劃分明確。於有關期間及於重組完成前，若干相關業務由一家並非由CNTC集團全資擁有的營運實體開展，因此，歸屬於該等若干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相應比例的權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可歸屬非控股權益。

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於重組前後已轉讓予貴公司的相關業務並將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貴公司。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於有關期間期初重組已完成及相關業務已合併。已轉讓予貴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已按最終控股公司發佈的現有賬面值列賬。

歷史財務資料經編製以反映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於重組前，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其分部或較小的業務組成部分開展。由於相關業務並非由CNTC集團下屬單一法律實體於過往持有且已併入CNTC集團內，故直至重組完成日期，母公司投資淨額獲列示以呈列最終控股公司於相

關業務中的累計權益。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之間過往未以現金結算的交易影響亦計入於母公司投資淨額內。

於相關期間，相關業務乃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所控制較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運行，因此已完成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流程，以明確界定與相關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CNTC集團龐大業務的相關資產、負債及開支亦已獲評估，以在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其餘業務間分配該等項目。歸屬於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已根據各界定結果（下文載列各項除外，已根據董事意見中最有聯繫的分配基準對其作出分配）計入於歷史財務資料內：

- 倉儲及推廣開支主要根據收入及／或銷量（適當時）予以分配；
- 在單獨組別人員可被明確界定並歸屬至相關業務的情況下，員工成本主要根據員工人數予以分配，或根據收入及／或銷量以其他方式予以分配；
- 在單獨組別人員可被明確界定並歸屬至相關業務的情況下，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根據員工人數予以分配，或根據收入及／或銷量（適當時）以其他方式予以分配；及
- 所得稅乃基於從各營運實體分割出來的相關業務乃單獨應課稅實體的假設釐定。

財務狀況表計入於重組完成後未轉讓予貴公司的若干資產與負債。有關資產與負債被視為視作分派，其款項呈列如下：

	附註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451,410
投資物業	12	4,4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999,389
存貨		232,223,677
定期存款		965,19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57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607,356)
應繳即期稅項		(51,699,195)
遞延稅項負債	6(c)	(2,090,850)
就重組分派的資產淨值		<u>1,769,443,481</u>

貴公司認為，上文所述編製基準促使歷史財務資料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反映對獨立營運將屬必要的有關職能部門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相關業務於有關期間並未作為獨立實體運營，歷史財務資料不得作為相關業務未來表現的指標，且倘相關業務作為獨立於CNTC集團的實體於相關期間運營，則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出現的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且陳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出具未經修訂意見。相關業務過去並非作為獨立法律實體存在，因此未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及呈列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在有關期間統一應用由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尚未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有關內容載於附註23。

歷史財務資料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附註2載列的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會計政策附註2(d)闡述)除外。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u)論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f)(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剩餘租期及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土地	25至52年
- 樓宇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 辦公設備	3年
- 汽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於每年檢討。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於終止自用前有證據表明其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內確認。於隨後出售或報廢有關資產時，相關權益部分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轉變為自用物業而言，有關物業被視為其後會計的成本須為其於用途改變日期的公允價值。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惟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建或在開發且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除外。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p)(iv)所述方式入賬。

如貴公司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權益一樣，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e)。

(e) 租賃資產

倘貴公司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貴公司租賃資產的分類

貴公司以租賃持有且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貴公司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公司，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除外，可按每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可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請參閱附註2(d)）。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貴公司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

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貴公司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c)。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f)(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貴公司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除外（請參閱附註2(d)）。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貼現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公司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公司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貴公司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現有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總表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公司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有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公司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貴公司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在貴公司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貴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180日時即發生違約風險。貴公司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公司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合併方式進行。當評估按合併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予以計算，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如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

於各報告日期，貴公司均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顯著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撤銷。若貴公司認為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則屬此種情況。

此後收回之先前撤銷的資產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損益中的減值撥回。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跌價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跌價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跌價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h)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倘貴公司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對價前確認收益（請參閱附註2(p)），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f)(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i)）。

倘客戶於貴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對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p)）。倘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對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i)）。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均獲呈列。就多方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未按淨額基準呈列。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請參閱附註2(f)(i)）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與構成貴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f)(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評估。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與構成貴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務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撥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合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期間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予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僅會在貴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予以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貴公司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公司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貴公司資產在租賃下的其他用途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當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以貴公司預期享有的承諾對價金額為準，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效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與客戶開展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予以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貴公司提供重大融資效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所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貴公司可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但概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貴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若產品是合約（含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執行的一部分，則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屬於合約下總交易價的適當部分，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所有承諾貨品及服務間予以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如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請參閱附註2(f)(i)）。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所獲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主要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折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外匯收入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s)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公司有關連：

- (i) 對貴公司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貴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公司或與貴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貴公司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u)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已就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分配作出會計判斷。

如附註1所詳述，就根據特定識別不能歸屬於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而言，分配乃根據董事意見中最相關的分配基準作出。董事認為該等分配基準屬合理。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3(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煙葉類產品出口銷售額	1,777,127,254	1,616,642,518	1,895,205,697	1,538,784,943	843,528,099
－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額	5,190,122,340	4,063,611,131	5,487,513,517	4,574,432,866	3,798,175,039
－捲煙出口銷售額	652,049,431	630,080,424	424,217,121	299,362,597	430,631,821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	-	-	-	1,854,600
－提供服務	-	-	-	-	2,749,924
	<u>7,619,299,025</u>	<u>6,310,334,073</u>	<u>7,806,936,335</u>	<u>6,412,580,406</u>	<u>5,076,939,483</u>

除「其他收入，淨額」項下隨時間確認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外，貴公司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詳述於附註3(b)。

貴公司的客戶群包括於有關期間與貴公司的交易額逾貴公司收入的10%的一名客戶。來自以下客戶的煙葉類產品銷售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客戶A	5,194,228,375	4,064,125,931	5,487,513,517	4,574,432,866	3,800,924,963

因該客戶引起的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0(a)。

(b) 分部報告

貴公司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貴公司按照與內部呈報予貴公司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須予報告分部。貴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該分部自中國內地購買煙葉類產品，而後出口至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客戶。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該分部自世界各地煙葉原產國或地區（目前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除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該分部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及中國內地的境內關外免稅店出口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分部將中國內地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場。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公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項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的預付款項、存貨及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貴公司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至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而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了收到關於分部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貴公司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率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向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有關貴公司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777,127,254</u>	<u>5,190,122,340</u>	<u>652,049,431</u>	<u>-</u>	<u>-</u>	<u>7,619,299,025</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71,608,296</u>	<u>228,817,044</u>	<u>260,736,882</u>	<u>-</u>	<u>-</u>	<u>561,162,222</u>
利息收入					3,848,576	3,848,576
其他公司收入					6,586,419	6,586,419
折舊					(3,256,993)	(3,256,993)
其他公司開支					<u>(84,355,856)</u>	<u>(84,355,856)</u>
稅前利潤						483,984,368
所得稅開支						<u>(92,816,873)</u>
年內利潤						<u>391,167,495</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66,318,123</u>	<u>1,539,778,001</u>	<u>125,068,430</u>	<u>-</u>	<u>1,437,313,232</u>	<u>3,268,477,786</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62,254,243</u>	<u>1,974,893,333</u>	<u>48,825,441</u>	<u>-</u>	<u>23,160,999</u>	<u>2,109,134,016</u>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616,642,518</u>	<u>4,063,611,131</u>	<u>630,080,424</u>	<u>-</u>	<u>-</u>	<u>6,310,334,073</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64,366,646</u>	<u>173,204,427</u>	<u>251,253,268</u>	<u>-</u>	<u>-</u>	<u>488,824,341</u>
利息收入					7,223,093	7,223,093
其他公司收入					1,987,582	1,987,582
折舊					(3,952,455)	(3,952,455)
其他公司開支					<u>(77,641,063)</u>	<u>(77,641,063)</u>
稅前利潤						416,441,498
所得稅開支						<u>(78,428,479)</u>
年內利潤						<u>338,013,019</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46,873,698</u>	<u>2,129,017,845</u>	<u>137,591,508</u>	<u>-</u>	<u>2,046,761,396</u>	<u>4,360,244,447</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139,537,729</u>	<u>2,091,614,639</u>	<u>47,790,867</u>	<u>-</u>	<u>31,644,078</u>	<u>2,310,587,3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895,205,697</u>	<u>5,487,513,517</u>	<u>424,217,121</u>	<u>-</u>	<u>-</u>	<u>7,806,936,335</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67,619,817</u>	<u>268,619,227</u>	<u>158,161,020</u>	<u>-</u>	<u>-</u>	<u>494,400,064</u>
利息收入					20,157,137	20,157,137
其他公司收入					1,982,806	1,982,806
折舊					(6,225,757)	(6,225,757)
其他公司開支					(79,774,760)	(79,774,760)
稅前利潤						430,539,490
所得稅開支						<u>(82,925,780)</u>
年內利潤						<u>347,613,710</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3,693,904</u>	<u>1,823,560,218</u>	<u>70,984,702</u>	<u>-</u>	<u>2,333,186,528</u>	<u>4,241,425,352</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91,863,376</u>	<u>1,782,547,829</u>	<u>7,258,916</u>	<u>-</u>	<u>50,075,295</u>	<u>1,931,745,416</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846,278,023</u>	<u>3,798,175,039</u>	<u>430,631,821</u>	<u>1,854,600</u>	<u>-</u>	<u>5,076,939,483</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27,486,392</u>	<u>190,696,133</u>	<u>74,298,572</u>	<u>20,100</u>	<u>-</u>	<u>292,501,197</u>
利息收入					16,428,579	16,428,579
其他公司收入					44,800	44,800
折舊					(2,921,907)	(2,921,907)
其他公司開支					(31,760,531)	(31,760,531)
稅前利潤						274,292,138
所得稅開支						<u>(52,013,453)</u>
期內利潤						<u>222,278,685</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66,580,484</u>	<u>158,784,122</u>	<u>68,967,037</u>	<u>-</u>	<u>677,895,222</u>	<u>1,072,226,865</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288,670,776</u>	<u>151,582,384</u>	<u>78,641,923</u>	<u>4,664,322</u>	<u>14,395,180</u>	<u>537,954,5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538,784,943</u>	<u>4,574,432,866</u>	<u>299,362,597</u>	<u>-</u>	<u>-</u>	<u>6,412,580,406</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56,488,039</u>	<u>236,419,845</u>	<u>124,602,656</u>	<u>-</u>	<u>-</u>	<u>417,510,540</u>
利息收入					7,957,856	7,957,856
其他公司收入					221,280	221,280
折舊					(5,213,083)	(5,213,083)
其他公司開支					(62,177,591)	(62,177,591)
稅前利潤						358,299,002
所得稅開支						(70,438,341)
期內利潤						<u>287,860,661</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捲煙分銷至客戶或分銷商的地點劃分的有關貴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 特別行政區)	5,451,359,910	4,321,213,020	5,560,612,730	4,643,919,234	3,870,786,808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	1,320,640,133	1,227,934,080	1,443,464,995	1,190,140,076	502,540,001
香港	422,126,132	271,798,457	212,929,210	165,796,936	302,365,852
新加坡	235,574,707	228,910,055	216,191,836	136,155,137	106,616,651
泰國	38,806,585	51,053,089	33,737,779	21,143,605	34,102,563
其他	<u>150,791,558</u>	<u>209,425,372</u>	<u>339,999,785</u>	<u>255,425,418</u>	<u>260,527,608</u>
	<u>7,619,299,025</u>	<u>6,310,334,073</u>	<u>7,806,936,335</u>	<u>6,412,580,406</u>	<u>5,076,939,483</u>

貴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02,696)	(165,379)	(122,464)	(147,464)	(1,206,846)
利息收入	3,848,576	7,223,093	20,157,137	7,957,856	16,428,579
租金收入	2,441,595	1,683,782	75,700	53,500	44,800
出售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益，淨額	135,000	13,800	162,326	163,000	—
其他	269,824	(195,920)	4,780	4,780	—
	<u>6,592,299</u>	<u>8,559,376</u>	<u>20,277,479</u>	<u>8,031,672</u>	<u>15,266,533</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因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產生重大的直接經營開支。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28,315	18,580,614	17,748,806	12,917,161	14,661,53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51,072	1,210,161	1,573,731	1,149,028	501,870
	<u>19,979,387</u>	<u>19,790,775</u>	<u>19,322,537</u>	<u>14,066,189</u>	<u>15,163,402</u>

(b) 其他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折舊	3,256,993	3,952,455	6,225,757	5,213,083	2,921,907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最低租賃款項	—	—	—	—	975,120
存貨成本 (附註13)	7,058,136,803	5,821,509,732	7,312,536,271	5,995,069,866	4,784,438,28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1,792,800	1,859,100	1,140,800	855,600	1,170,000
公司開銷 (附註)	30,373,526	26,067,158	28,693,347	24,177,700	1,832,586
	<u>30,373,526</u>	<u>26,067,158</u>	<u>28,693,347</u>	<u>24,177,700</u>	<u>1,832,586</u>

附註：公司開銷指可能並未明確指出與相關業務有關並按附註1所載基準分配至相關業務的銷售、行政及經營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所得稅

(a)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7,874,931	51,116,170	45,710,690	39,049,337	27,526,255
年內／期內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34,778,936	27,158,095	36,840,032	31,040,178	24,365,055
	<u>92,653,867</u>	<u>78,274,265</u>	<u>82,550,722</u>	<u>70,089,515</u>	<u>51,891,31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6(c))	163,006	154,214	375,058	348,826	122,143
所得稅開支	<u>92,816,873</u>	<u>78,428,479</u>	<u>82,925,780</u>	<u>70,438,341</u>	<u>52,013,453</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期間在中國境內開展相關業務，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稅前利潤	<u>483,984,368</u>	<u>416,441,498</u>	<u>430,539,490</u>	<u>358,299,002</u>	<u>274,292,138</u>
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所得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國稅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0,818,879	77,562,072	82,663,649	69,123,448	53,542,321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77,342	1,661,792	3,575,531	2,306,965	825,815
其他	(1,274,390)	(1,241,937)	(3,639,811)	(1,339,941)	(2,710,716)
	495,042	446,552	326,411	347,869	356,033
	<u>92,816,873</u>	<u>78,428,479</u>	<u>82,925,780</u>	<u>70,438,341</u>	<u>52,013,453</u>

(c) 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指：

於有關期間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因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產生的遞延稅項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76,429)
計入損益 (附註6(a))	<u>(163,00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1,439,435)</u></u>
於2016年1月1日	(1,439,435)
計入損益 (附註6(a))	<u>(154,21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593,649)</u></u>
於2017年1月1日	(1,593,649)
於損益扣除 (附註6(a))	<u>(375,0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968,707)</u></u>
於2018年1月1日	(1,968,707)
於損益扣除 (附註6(a))	(122,143)
視作與重組有關的分派 (附註1)	<u>2,090,850</u>
於2018年9月30日	<u><u>—</u></u>

7 董事酬金

張本甫先生於2005年2月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高學林先生於200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6日辭任。邵岩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宏實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及王成瑞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鄒國強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如附註5(a)所披露者，計入員工成本的上述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董事					
高學林	-	-	-	-	-
張本甫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董事					
高學林	-	-	-	-	-
張本甫	-	-	-	-	-
邵岩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董事					
高學林	-	-	-	-	-
邵岩	-	-	-	-	-
張宏實 (附註)	-	1,377,137	-	25,561	1,402,698
王成瑞 (附註)	-	795,861	-	25,561	821,422
	<u>-</u>	<u>2,172,998</u>	<u>-</u>	<u>51,122</u>	<u>2,224,120</u>
	<u>-</u>	<u>2,172,998</u>	<u>-</u>	<u>51,122</u>	<u>2,224,1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董事					
高學林	-	-	-	-	-
邵岩	-	-	-	-	-
張宏實 (附註)	-	1,012,225	-	18,903	1,031,128
王成瑞 (附註)	-	569,041	-	18,903	587,944
	<u>-</u>	<u>1,581,266</u>	<u>-</u>	<u>37,806</u>	<u>1,619,072</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董事					
高學林	-	-	-	-	-
邵岩	-	-	-	-	-
張宏實 (附註)	-	1,031,981	-	20,631	1,052,612
王成瑞 (附註)	-	657,696	-	20,631	678,327
	<u>-</u>	<u>1,689,677</u>	<u>-</u>	<u>41,262</u>	<u>1,730,939</u>

附註：張宏實先生亦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營運實體的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貴公司總經理。王成瑞先生亦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營運實體的副經理，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貴公司副經理。彼等擔任上述職位的薪酬已計入附註5(a)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亦載於上表中。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加入貴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其餘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87,732	2,565,746	1,691,087	1,268,315	2,240,417
酌情花紅	347,984	335,901	-	-	-
退休計劃供款	110,947	107,225	99,546	74,660	78,393
	<u>3,046,663</u>	<u>3,008,872</u>	<u>1,790,633</u>	<u>1,342,975</u>	<u>2,318,8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均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5</u>	<u>5</u>	<u>3</u>	<u>3</u>	<u>3</u>

9 股息及視作分派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被視為分派指以零金錢對價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淨額。於有關期間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資產與負債指過去與相關業務相關並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留存的若干資產與負債。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根據附註1所披露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將每股盈利的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該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1,496,892	595,196	1,197,191	3,851,035	127,140,314
添置	-	9,659	47,662	-	57,321
出售	-	-	(65,000)	(1,388,000)	(1,453,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1,496,892</u>	<u>604,855</u>	<u>1,179,853</u>	<u>2,463,035</u>	<u>125,744,635</u>
於2016年1月1日	121,496,892	604,855	1,179,853	2,463,035	125,744,635
添置	-	28,387	58,480	-	86,867
投資物業轉讓 (附註12)	70,230,000	-	-	-	70,230,000
出售	-	-	(43,500)	-	(43,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u>191,726,892</u>	<u>633,242</u>	<u>1,194,833</u>	<u>2,463,035</u>	<u>196,018,002</u>
於2017年1月1日	191,726,892	633,242	1,194,833	2,463,035	196,018,002
添置	303,207	183,770	529,307	434,000	1,450,284
投資物業轉讓 (附註12)	16,590,000	-	-	-	16,590,0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82,218)	-	-	-	(2,482,218)
出售	(4,185,682)	(104,131)	(867,791)	(2,463,035)	(7,620,639)
於2017年12月31日	<u>201,952,199</u>	<u>712,881</u>	<u>856,349</u>	<u>434,000</u>	<u>203,955,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1,952,199	712,881	856,349	434,000	203,955,429
添置	166,950	88,479	270,001	–	525,430
視作與重組相關的分派 (附註1)	(202,119,149)	(801,360)	(865,150)	(434,000)	(204,219,659)
於2018年9月30日	–	–	261,200	–	261,20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3,523,229)	(590,156)	(1,112,677)	(3,556,155)	(48,782,217)
年內計提	(2,979,584)	(4,555)	(51,694)	(221,160)	(3,256,993)
出售時撥回	–	–	65,000	1,388,000	1,453,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46,502,813)	(594,711)	(1,099,371)	(2,389,315)	(50,586,210)
於2016年1月1日	(46,502,813)	(594,711)	(1,099,371)	(2,389,315)	(50,586,210)
年內計提	(3,829,825)	(9,076)	(39,834)	(73,720)	(3,952,455)
出售時撥回	–	–	43,500	–	43,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0,332,638)	(603,787)	(1,095,705)	(2,463,035)	(54,495,165)
於2017年1月1日	(50,332,638)	(603,787)	(1,095,705)	(2,463,035)	(54,495,165)
年內計提	(6,013,604)	(25,372)	(102,392)	(84,389)	(6,225,7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34,806	–	–	–	1,734,806
出售時撥回	1,714,256	103,458	853,261	2,463,035	5,134,010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97,180)	(525,701)	(344,836)	(84,389)	(53,852,106)
於2018年1月1日	(52,897,180)	(525,701)	(344,836)	(84,389)	(53,852,106)
期內計提	(2,737,526)	(23,237)	(88,807)	(72,337)	(2,921,907)
視作與重組相關的分派 (附註1)	55,634,706	548,938	427,879	156,726	56,768,249
於2018年9月30日	–	–	(5,764)	–	(5,76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74,994,079</u>	<u>10,144</u>	<u>80,482</u>	<u>73,720</u>	<u>75,158,4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1,394,254</u>	<u>29,455</u>	<u>99,128</u>	<u>–</u>	<u>141,522,83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9,055,019</u>	<u>187,180</u>	<u>511,513</u>	<u>349,611</u>	<u>150,103,323</u>
於2018年9月30日	<u>–</u>	<u>–</u>	<u>255,436</u>	<u>–</u>	<u>255,43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向營運實體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而分別質押賬面值為70,926,000港元、137,537,000港元及147,575,000港元的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投資物業

(a) 賬面值的對賬

	位於香港的 住宅物業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81,050,000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3,740,000
	<u>84,79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84,790,000</u>
於2016年1月1日	84,790,000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290,0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70,230,000)
	<u>14,85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850,000</u>
於2017年1月1日	14,850,000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1,740,0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6,590,0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	747,412
其他全面收益的重估收益 (附註)	3,652,588
	<u>4,4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400,000</u>
於2018年1月1日	4,400,000
視作與重組有關的分派 (附註1)	(4,400,000)
於2018年9月30日	<u>-</u>

附註：該款項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747,412港元。重估收益3,652,588港元於轉讓時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向其中一家營運實體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已質押上述投資物業 (附註18)。

(b)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公司物業的公允價值，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基準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三層級 港元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港元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住宅 – 香港	4,400,000	–	–	4,400,000

	於2016年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三層級 港元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港元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 – 香港	14,850,000	–	–	14,850,000

	於2015年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三層級 港元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港元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 – 香港	28,790,000	–	–	28,790,000
– 商業住宅 – 香港	56,000,000	–	–	56,000,000

貴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投資物業。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公司的政策旨在識別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換。

貴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該公司具有相關認可專業資質，並近期具有估值投資物業地點及分部的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董事已與合資格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作出討論。

(ii) 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通常使用收入法（年期及復歸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計及對定期收益率的重大調整，以考慮復歸時的風險及當前租賃屆滿後的估計空置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收入法	租賃價值	2016年：每平方英尺38至39港元	租賃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015年：每平方英尺36至38港元	
	市場收益率		2016年：2.5%-3.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015年：2.5%-3.5%	
投資物業商業 住宅－香港	收入法	租賃價值	2015年：每平方英尺50至58港元	租賃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017年：每停車位3,600港元至4,300港元	
	市場收益率		2015年：3%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017年：2.15%	

13 存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下列各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煙葉類產品	409,866,514	1,607,571,264	1,084,513,810	25,636,770
捲煙	112,013,588	97,932,448	60,867,649	15,635,724
	<u>521,880,102</u>	<u>1,705,503,712</u>	<u>1,145,381,459</u>	<u>41,272,494</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u>7,058,136,803</u>	<u>5,821,509,732</u>	<u>7,312,536,271</u>	<u>5,995,069,866</u>	<u>4,784,438,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3,197,440	534,638,828	717,175,380	247,599,439
應收票據	135,993,998	24,324,300	1,544,400	44,262,9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08,364	50,550,977	45,480,171	62,889,433
	<u>1,310,399,802</u>	<u>609,514,105</u>	<u>764,199,951</u>	<u>354,751,84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30日以內	1,254,808,719	558,963,128	648,328,265	111,548,978
31至60日	4,186,115	–	70,391,515	55,858,292
60日以上	196,604	–	–	124,455,145
	<u>1,259,191,438</u>	<u>558,963,128</u>	<u>718,719,780</u>	<u>291,862,41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未逾期	1,226,199,462	537,716,478	703,186,621	279,230,817
逾期1至30日	32,991,976	21,246,650	9,177,279	12,424,409
逾期31至60日	–	–	6,355,880	–
逾期60日以上	–	–	–	207,189
	<u>1,259,191,438</u>	<u>558,963,128</u>	<u>718,719,780</u>	<u>291,862,41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貴公司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貴公司通常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貴公司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0(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與貴公司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定期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每年介乎1.50%至1.95%，到期日從120日至270日不等。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定期存款。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0,290,096	268,446,832	148,470,503	274,355,117
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短期銀行存款	<u>1,125,959,361</u>	<u>1,620,406,961</u>	<u>1,848,736,480</u>	<u>401,591,970</u>
	<u><u>1,276,249,457</u></u>	<u><u>1,888,853,793</u></u>	<u><u>1,997,206,983</u></u>	<u><u>675,947,087</u></u>

(b) 稅前利潤與營運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9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83,984,368	416,441,498	430,539,490	358,299,002	274,292,138
調整項目：					
折舊	3,256,993	3,952,455	6,225,757	5,213,083	2,921,907
利息收入	(3,848,576)	(7,223,093)	(20,157,137)	(7,957,856)	(16,428,57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	(3,740,000)	(290,000)	(1,74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135,000)</u>	<u>(13,800)</u>	<u>(162,326)</u>	<u>(163,000)</u>	<u>-</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479,517,785	412,867,060	414,705,784	355,391,229	260,785,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8,577,866	701,634,497	(153,642,887)	289,169,438	26,614,273
存貨(增加)／減少	(242,687,884)	(1,183,623,610)	560,122,253	1,645,921,029	871,885,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351,197,749)</u>	<u>192,249,358</u>	<u>(397,167,096)</u>	<u>(1,949,804,867)</u>	<u>(341,532,643)</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u>824,210,018</u></u>	<u><u>123,127,305</u></u>	<u><u>424,018,054</u></u>	<u><u>340,676,829</u></u>	<u><u>817,752,384</u></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9,482,594	2,165,885,893	1,845,106,470	418,353,913
合同責任	56,490,423	113,057,342	36,563,651	105,205,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909,572	8,188,712	8,294,730	7,265,447
	<u>2,094,882,589</u>	<u>2,287,131,947</u>	<u>1,889,964,851</u>	<u>530,824,852</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30日以內	57,482,967	596,494,295	391,368,120	73,767,352
31至60日	1,523,245,843	1,550,208,273	1,426,406,429	209,851,375
60日以上	448,753,784	19,183,325	27,331,921	134,735,186
	<u>2,029,482,594</u>	<u>2,165,885,893</u>	<u>1,845,106,470</u>	<u>418,353,913</u>

貴公司的合同責任指預收客戶款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收入。

18 銀行融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一家營運實體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25,000,000港元，概無任何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貴公司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2018年9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19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以及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已發行股份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於2018年9月30日	<u>500,010,000</u>	<u>500,010,00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0條，貴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其成員增加股本。隨著其股本的增加，貴公司的繳足股本從500,000,000港元增至500,010,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貴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母公司投資淨額

重組完成前，母公司投資淨額代表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錄得的相關業務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以及代表中國煙草總公司於所示日期期間於相關業務中的累計投資淨額，包括累計經營業績。此外，相關業務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之間現金交易的業績淨額反映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權益方面的母公司投資淨額。

(c) 資本管理

貴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貴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任何未計提的股息。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定期予以檢討及管理，以適當顧及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慣例。貴公司根據影響貴公司的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公司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公司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定的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層預計任何該等金融機構及交易對手均會履行其義務。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會對要求的信貸超過特定額度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

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貴公司一般不會獲得客戶的抵押品。

於各結算日期期末，貴公司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該等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鑒於該等客戶的信用狀況、良好付款記錄及與貴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管理層認為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貴公司最大客戶欠付款項分別佔貴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6%、88%、97%及65%，而貴公司前五大客戶欠付款項分別佔貴公司應收賬款總額及應收票據的100%、100%、100%及79%。

貴公司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均按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c)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貴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載於附註12。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沒有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貴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聯方包括CNTC集團、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貴公司及CNTC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公司及以上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交易

貴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主要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貴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各會員公司於2018年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統稱為「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將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煙葉、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反之亦然。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NTC集團提供予貴公司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1,705,518,958港元、1,552,275,872港元、1,827,585,880港元、1,482,296,904港元及818,791,631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提供予CNTC集團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4,106,035港元及514,8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九個月，貴公司亦從CNTC集團獲得備金收入2,749,924港元。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NTC集團提供予貴公司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1,435,194,297港元、2,394,891,522港元、1,476,914,974港元、579,339,964港元及661,772,263港元；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提供予CNTC集團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5,190,122,340港元、4,063,611,131港元、5,487,513,517港元、4,574,432,866港元及3,798,175,039港元。

—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NTC集團提供給貴公司的捲煙分別約為395,417,116港元、364,746,016港元、228,991,302港元、99,789,589港元及321,835,163港元。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NTC集團提供給貴公司的捲煙約為1,834,500港元。

- (ii) 根據貴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於2018年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8年7月1日起，貴公司從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為租賃辦公室支付的租賃付款為975,120港元。

上述(i)及(ii)項之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聯交易。

- (i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應收及應付CNTC集團之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均載列於下列賬目且摘要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3,013,121	493,740,250	698,036,929	190,690,244
商品預付款項	3,194,648	21,309,880	3,128,106	61,196,734
貿易應付款項	758,647,708	821,718,074	780,970,278	264,999,494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為貴集團董事，彼等薪酬於附註7及附註8中披露。

(c) 與中國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貴公司和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交易。該等交易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

23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貴公司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原則、縮減或清償計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公司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貴公司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造成若干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論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如附註2(e)所披露，貴公司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核算。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金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公司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24 後續事項

2018年9月30日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後續財務報告

貴公司並未就2018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